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641.7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